

行业资讯

这 20 个问题小规模纳税人经常问，有你关注的吗？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决策部署，今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和配套性文件。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供纳税人参考学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身份为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人。

在政策执行中，以下问题纳税人经常问，一起来看看有没有你关注的↓

1.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是超过部分纳税还是全额纳税？

答：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 30 万元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如果是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当月是无法享受免税的；如果是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那么季度中某一个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是可以按规定享受免税的。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对象如何界定？

答：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政策适用对象就是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并无其他标准，与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微企业没有对应关系。

5.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小规模纳税人能否自己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答：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能变更。这里的一个会计年度，是指会计上所说的1—12月，而不是自选择之日起顺延一年的意思。纳税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选择变更其纳税期限，但纳税人一旦选择变更纳税期限后，当年12月31日前不得再次变更。

6. 纳税人季度中变更纳税期限，对享受增值税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有什么影响？

答：纳税人变更纳税期限（包括按月变更为按季或按季变更为按月）的实际申请时间不同，其变更后纳税期限的生效时间不同。如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纳税期限的，申请变更的当季内仍按变更前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可自下季度起按变更后的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如按月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第一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可自申请变更的当季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税标准；如在季度第二、三个月内申请变更为按季申报纳税的，在申请变更的当季仍按月申报纳税，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税标准，可自下季度起按季申报纳税，适用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税标准。

7. 一个建筑企业在同一个预缴地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10万元，但是月总销售额超10万元，以哪个为标准？

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

8. 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是扣除前还是扣除后的销售额？如提供建筑服务，是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余额确认是否超过10万元还是扣除前的金额确认？

答：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指差额扣除后的销售额。如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总包扣除分包后的差额确认销售额，以判断是否适用小规模纳税人10万元免税政策。

9. 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0. 2019年以后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有无时间要求？

答：无时间要求。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按照月（季度）平均销售额估算累计销售额，确定是否符合转登记的条件。

11.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答：累计应税销售额计算，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的规定执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此外，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12. 对于已经实行汇总纳税的一般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年销售额如果达不到500万元，该分支机构能否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实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在取消汇总纳税后，符合转登记条件的可以办理转登记手续。

13.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10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增值税申请表的填写情况如下：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14.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15.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16. 原发票无法退回红冲导致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难问题怎么解决？

答：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下游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为保障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在缴纳增值税后方可开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如果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需要将增值税税额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并填写《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后，由税务机关根据校验通过的《信息表》为销售方代开红字专用发票，并不需要将原发票退回。

17.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适用按月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规定？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为 2 万元时，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3 万元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但此项政策有明确的执行期限，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没有出台提高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标准的文件。因此，目前执行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

18.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9. 新办或注销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是按照实际经营期享受还是按季享受优惠？

答：从有利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角度出发，对于选择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论是季度中间成立还是季度中间注销的，均按 30 万元判断是否享受优惠。

20. 行政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非企业性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收取的预收款，能否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非企业性单位一次性收取租金取得的租金收入，不适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规定，不能以分摊后的销售额享受普惠性免税政策。

@所有人：税收违法严重失信当事人，后果将有多严重？来看权威解读！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坚持依法推进原则，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坚持权益保护原则，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通知》指出，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要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部门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通知》要求，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通知》强调，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保护纳税人个人隐私；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有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税务部门应及时反馈；鼓励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开展信用修复。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解读，加大依法诚信纳税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1. 问：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问出台这一通知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既有利于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税务总局印发《通知》，围绕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强化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有序推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深入开展。

2. 问：能否介绍一下《通知》的具体内容，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通知》涵盖了个人所得税事项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纳税人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以在点滴间积累自身的纳税信用：

一是事前关注信用承诺。税务部门已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了信用承诺书，提示纳税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二是事中注重诚实守信。《通知》规定，税务部门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推送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三是事后关注合法权益。《通知》规定，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有异议时，可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将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信用修复渠道，鼓励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开展信用修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9月起，这些财税新规将要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正式施行

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正式施行。新政执行将从更高层级、以更大力度地贯彻落实国家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限制非农业建设无序、低效地占用农业生产用地，以经济手段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尤其是耕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

2.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新规执行

9月1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3. 《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执行

9月1日起，根据《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临港新片区将执行这些税收政策：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和软件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享受“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新片区工作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部分给予补贴。对境外进入物理围网区域内的货物、物理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和服务，实行特殊的税收政策。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继续往下看，民生类新规在这里↓↓↓

1. 提升公众参与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于下月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细化了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程序、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程序、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条例》要求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还规定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对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倒查责任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2.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施行，职称评审将有这些变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强调，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人一般应按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

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规定》规范了职称评审的基本程序，包括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等。另外，《规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程序进行了明确。

3. 注意！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即将全部失效

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发布提示，现用的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将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全部失效。有出行需求的持证人提前申请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已办妥签注的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内地居民可以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也可以通过移民局官方 App、服务网站在线申请。持卡式证件在自助签注机办理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可实现立等可取。

4. 8 座 9 座小型客车通行费将减少！新《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实施

交通运输部日前发布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中明确了各类货车均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进行车型分类；明确了 1 类和 2 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 7 人修订为 9 人，核载 8 人和 9 人车辆由原 2 类客车降为 1 类客车，降低了对应车辆的收费标准。同时，新标准明确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

5. 望周知！这些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的《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中明确，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委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资质延续审查工作。按照告知承诺制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网址：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在线申报”栏目，按现行的相关资质标准，对本企业符合延续资质标准条件的情况作出承诺，完成资质延续申请。

来源：中国政府网、上海税务

ETC 时代，发票怎么抵扣你知道吗？

为了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ETC 改造正全面加速进行中~按计划，到 2019 年底，各省（区、市）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以上，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以上，高速公路基本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

最近这段时间，小编周围的车主都纷纷办理了 ETC，但在使用 ETC 的过程中，很多朋友都会有一些疑问，今天小编就给大家整理了一份与 ETC 相关的发票小知识，赶紧 get 起来吧~

发票的种类

1. 不征税发票：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2. 征税发票：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发票的获取

1. ETC 预付费用户

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2. 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3. 未办理 ETC 或用户卡的现金客户

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发票开具流程

1. 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

ETC 卡或用户卡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用于记录用户、车辆信息的 IC 卡，其中 ETC 卡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交费功能。客户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车辆行驶证前往 ETC 客户服务网点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具体办理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

2. 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

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3. 绑定 ETC 卡或用户卡

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或用户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或用户卡绑定。

4. 发票开具

客户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发票服务平台注册及绑卡功能正式上线。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可以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抵扣与申报

1. 抵扣凭证

（1）未索取充值发票且实际发生通行费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根据收费公路性质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可抵扣）



2)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不可抵扣）

XX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机器编号: _____

购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日期	开票金额	税率	税额
开票方为 “ETC客户服务机构”				税率栏显示 “不征税”	不可抵扣
ETC客户服务机构				ETC客户服务机构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金额: _____ 税率: _____

(2) 开具充值发票（不可抵扣）

充值 ETC 卡后，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充值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

XX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机器编号: _____

购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日期	开票金额	税率	税额
开票方为 “ETC客户服务机构”				税率栏显示 “不征税”	不可抵扣
ETC客户服务机构				ETC客户服务机构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金额: _____ 税率: _____

(3) 纸质通行费票据（不可抵扣）



2. 抵扣、申报流程

(1) 勾选进项：

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2) 申报表填写：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3. 发票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政策依据：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来源：北京税务

又是一年开学季！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别忘了享受~

开学啦，相信大部分家长一定很关心如何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子女教育这一项优惠政策？已经填写过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面临子女升学或转学亦或者重新选择扣除比例或申报方式时应该如何做出变更？别担心，这份指南将为您答疑解惑！

政策梳理篇

扣除标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印发）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范围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上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标准执行。

扣除方式

两种扣除方式：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时间

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学历教育期间，包括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留存资料

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无需留存资料；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热点问题篇

1. 我们有两个孩子，一个在读小学，一个在读幼儿园小班，能享受的子女教育费如何扣除？

答：子女教育支出的范围是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年满3岁到小学入学前，也可以参照此标准进行扣除。每位子女可以选择两种扣除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扣除，而且对不同的子女可以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

2. 儿子大学期间因服役而休学，期间父母是否享受子女教育支出扣除？

答：可以。服役属于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

3. 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位（学历）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4. 子女在境内私立学校、国际学校或在境外接受学历教育，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扣除，子女教育支出为定额扣除，即不考虑施教机构是公办还是民办、国内院校还是国外院校，也不考虑子女教育的实际支出金额，以及子女教育支出的实际承担人。

5. 如果不是孩子亲生父母，但是承担了她的抚养和教育义务，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以外的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6. 子女的继续教育支出可以由父母扣除吗？

答：继续教育的扣除主体以纳税人本人为主。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暂可以由其父母按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实务操作篇

一、子女教育支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何填报？

方法一：

1.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进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2. 确认基本信息是否准确。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修改

下一步

3. 选择扣除年度，填写子女信息。（注：子女教育信息中，当前受教育阶段、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就读学校为必填项，子女教育终止时间只有在子女不再受教育时才需填写。）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出生日期

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

请选择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请选择开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选填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

就读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读学校

请输入

下一步

4. 填写配偶信息，选择扣除比例。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

配偶信息

>

本人扣除比例

100% (全额扣除)

>

下一步

5. 选择申报方式。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方法二：下载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子女教育支出电子模板，填写好发送给公司财务。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子女教育支出

政策适用条件：

1. 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扣除年度有子女满3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2）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2. 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不符合上述条件者请勿填写本页，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序号	*关系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2													
3													
4													
5													
6													
7													
8													

二、何时需要修改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信息？

1. 需要修改扣除比例或申报方式。关于扣除比例，父母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申报方式同样有两种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即所在单位进行申报或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注：以上两条信息一经确认，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 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升学或转学情形的，纳税人应进行信息变更。

三、如何修改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信息？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在查询页面打开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选择需要修改的填报记录，点击右下方修改，选择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

查询

我的记录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



异议处理记录

公众查询



票证查验



纳税人识别号查询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返回](#)

填报详情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教育信息 ()

扣除年度: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当前受教育阶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就读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读学校

设置扣除比例

配偶信息

本人扣除比例

作废

修改

来源：上海税务

1、我是某公司的员工，2013 年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2019 年 1 月份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6 月份公司分红，目前我持有股票没有卖出。像我这样的原始股东，2019 年是否可以享受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您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时间已经超过 1 年，2019 年取得挂牌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照文件规定，享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我 2019 年 6 月初买入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当月底收到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2019 年 8 月我卖出该股票。那我可以享受文件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再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分红派息时，您持股时间尚未满一个月，但您转让股票时，实际持股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可以享受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由新三板挂牌公司代扣代缴，还是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个人税款后，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最后由挂牌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我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8 月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某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各 10000 股。2019 年 3 月公司挂牌成功。2019 年 5 月我在二级市场卖出 10000 股，目前还剩 10000 股。2019 年 6 月，我收到公司派发的股息 3000 元。请问我的股息如何计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您 2019 年 5 月卖出的股票视同为 2018 年 1 月取得，则该股票持有时间已经超过一年，对应的利息股息可以享受暂免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您剩余持有的 10000 股取得时间是 2018 年 8 月，分派股息时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需要等到你再次转让时才能确定持股时间及具体的差异化税收政策。

5、我是某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019 年 3 月被一新三板挂牌公司吸收合并，该公司支付对价是新三板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我的股票来源不是从公开市场取得的，那么我是否可以享受差别化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的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来源包括以下几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及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您所说的情况属于：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差别化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2019年3月，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某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200000股。5月，我取得分红8000元。9月，我与配偶协议离婚，新三板股票分割过户100000股给前妻。请问我取得的分红如何计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8号）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及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2019年9月，您将新三板公司股票分割过户给前妻，属于股票转让行为。该分割转让的100000股股票对应的股息红利为4000元，应该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剩余的100000股继续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再计算持股时间及具体的差别化政策。

7、2019年8月，我所在的受雇单位为鼓励部分职工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单位奖励每人2千元。我是单位办税专员，请问这部分支出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你单位应按“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8、2019年8月，我公司准备组织大客户年中答谢会，准备了每份价值5000元的伴手礼，包括2000元的购物卡和面值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请问我公司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你公司赠送的礼品中2000元的购物卡应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其余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不属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

9、我外婆将她名下的房产赠予给我，请问我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您的情况属于：外祖父母作为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产赠予其外孙子女，该赠予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我是个体工商户，听说今年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销售额标准提高到了每月10万元，那我们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不是也应该提高到每月10万？

答：个人所得税制和增值税制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办法，可以简单依据销售额进行征收管理、给予税收优惠，但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对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和相关扣除项目后的余额计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额超过免税销售额标准后，要对全部销售额纳税，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超过免征额的，只对免征额以外的部分征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单一的比例税率进行计税，一般实际税负与收入多少没有关系，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所得多的实际税负率也高。因此，增值税的“免税销售额标准”与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不能进行简单比较。

2018 年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对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已经给予一系列的减税政策：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除了可以适用 6 万元/年的减除费用（免征额）外，还适用更加优惠的税率表，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大部分纳税人税收负担明显下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0%？9%？分清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其实并不难

有关农产品扣除率的问题，到底什么时候适用 9%的扣除率，什么时候按照 10%的扣除率呢？尤其是在实务操作中更加容易混淆，今天小编就带大家梳理一下这个知识点。

政策原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 *扣除率

图表整理

在实务操作中，大家经常会搞不清楚不同情形下该如何适用 9%或 10%的扣除率，下面我们通过一张简单的图表，就可以对不同情形更清楚明白的区分了。

销售方	销售方适用政策	发票类型	用于贸易或 9%、6% 的货物及服务的扣除率	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的扣除率
农业生产者个人	免税	收购发票	9%	10%
农业生产单位	免税	普通发票	9%	10%
小规模农产品流通企业	免税	普通发票	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
	征税	专用发票	9%	10%
		普通发票	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
一般纳税人农产品流通企业	免税	普通发票	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
	征税	专用发票	9%	10%
		普通发票	不得扣除	不得扣除
进口农产品	征税	海关专用缴款书	9%	10%
购买方适用核定扣除	买价按扣除率还原成不含税价		9% 或 6%	13%

举例说明

2019年8月，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非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未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3万元，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4万元，另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上面注明的买价为2万元，则该企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多少？

解析：

- 1、取得流通环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扣除。
-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3、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计算：

进项税额=4*9%+2*9%=0.54万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1169号

为帮助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充分理解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的设置目的、分类原则，准确选择信息披露公告类别，做好信息披露文件的电子化报送工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以下简称《分类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9月2日起实施。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在报送信息披露文件时，应按照《分类指南》的要求谨慎选择公告类别进行报送，具体公告分类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表》。

附件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业务指南》](#)

附件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9日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证上〔2019〕52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助力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公司债券执行。

二、《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证发〔2019〕8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助力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22日发布实施的《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上证发〔2017〕5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1170号

为了规范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临时报告编制工作，提高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第35-59号临时公告模板，并根据规则要求和市场反馈情况对前期发布的部分临时公告模板进行优化。

二、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主办券商、做市商等）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临时报告，临时报告不属于已制定格式模板范围的，必要时可参考相关公告格式模板的要求。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临时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两网及退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公告”应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要求编制。

四、挂牌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告并完成报备。

五、修订后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于2019年9月2日起实施，请各信息披露义务人遵照执行。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印发《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函〔2019〕26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江苏、浙江省和大连、厦门市税务局：

税务总局制定了《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附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5 日

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要求，参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围绕依申请办理的税务事项，积极开展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切实减少事前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选取有代表性的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通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

三、试点范围

根据试点需要和有关单位工作基础，确定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江苏、浙江、大连、厦门等5个省（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开展试点；试点省（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部分税务机关为试点实施单位，具体开展试点工作（见附件）。

试点省（市）税务局确定的试点实施单位，同时被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为试点单位的，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牵头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衔接。

四、试点任务

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对于纳入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非申请人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申请人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试点实施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布试点事项清单。试点实施单位及所在省（市）税务局通过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公布纳入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证明名称、证明用途、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承诺方式、事中事后核查方式、试点实施单位等。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试点实施单位要科学编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税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税务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税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试点实施单位及所在省（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试点实施单位要针对试点税务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试点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梳理试点工作中需进行核查的信息需求，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随意检查，防止增加纳税人负担。

（四）探索失信惩戒模式。对试点中发现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要依法处理处罚，按规定记入纳税信用，且不得再对该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要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试点实施单位对社会关注的事项等，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做好试点准备。2019年9月10日前，试点实施单位要做好公开试点事项目录、对试点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等工作，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试点省（市）税务局要加强对试点准备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并将具体实施举措汇总，通过FTP报送税务总局。

（二）组织开展试点。试点时间为2019年9月至11月，试点实施单位要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完成试点任务，取得工作实效。

（三）总结经验做法。2019年12月20日前，试点省（市）税务局对试点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通过FTP报送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省（市）税务局和试点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试点质量。

（二）注重务实创新。试点实施单位要把握试点工作方向，结合试点任务和自身实际，针对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关，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做好总结评估。试点省（市）税务局要及时上报试点工作进展及有关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工作规范、标准、指南、典型案例等成果资料。税务总局将认真研究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试点进展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提出在税务系统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的意见。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现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8日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当地适用税额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税土地所在地县级行政区的现行适用税额。

二、按照《耕地占用税法》第六条规定，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按照《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的部分项目按以下口径执行：

（一）免税的军事设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二条所列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具体包括：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二）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是指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或老人院）、老年公寓、护老院、护养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为肢体、智力、视力、听力、语言、精神方面有残疾的人员提供康复和功能补偿的辅助器具，进行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承担教育、养护和托管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是指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SOS 儿童村、孤儿学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特教班等。

社会救助机构，是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寻亲、医疗、未成年人教育、离站等服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具体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专门机构。

（三）免税的医疗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四）减征的公路线路，是指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具体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的主体工程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四、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具体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其实际占地的当日。

六、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的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七、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同时依占用应税土地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二）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 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 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 纳税人提交的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 纳税人只需要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 不再提交材料复印件。

八、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 应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 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九、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 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 应留存下列材料:

- (一) 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二)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三)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 (四) 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五) 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十、纳税人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 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 (一) 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 (二) 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十一、纳税人、建设用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共同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建设用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 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 (一) 纳税人应提交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 (二) 建设用人应提交使用耕地用途符合免税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现予以发布,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29 日

